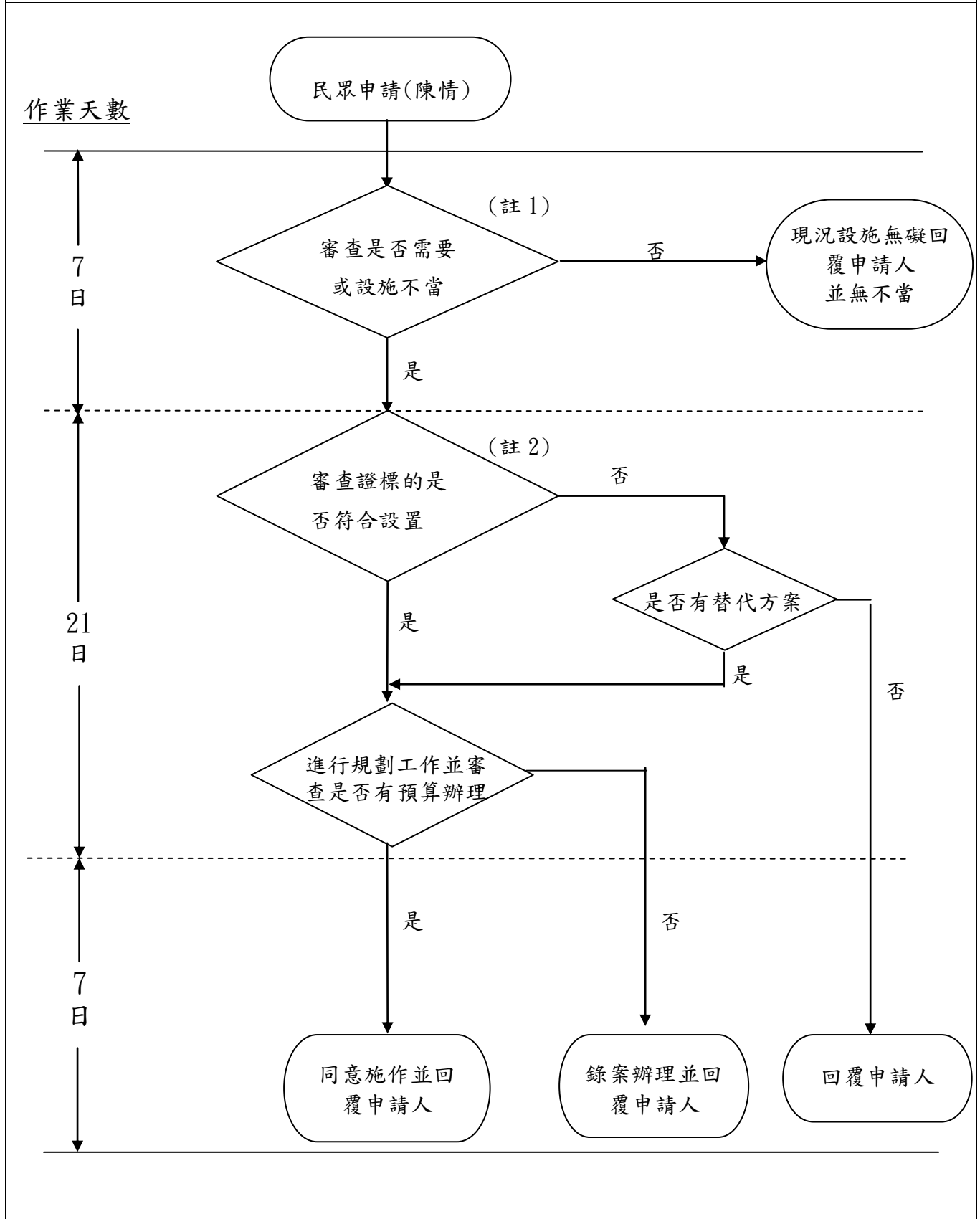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	交通處
業務項目(SOP)名稱	申請交通安全設施(號誌、標誌、標線、反射鏡及其他安全設施等)



申請交通安全設施(號誌、標誌、標線、反射鏡及其他安全設施等)標準作業 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 1：由各承辦於期限內確認設施物是否需要或不當。

註 2：符合設置者(詳附件一)，邀集陳情人及地方代表共同會勘以獲得共識據以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注意事項

- 一、 目的：提供交通管制設施設置原則，增進市民對交通設施需求的了解以
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二、 提供對象：區公所、里辦公處。
- 三、 種類：交通管制設施種類計 8 種。
 - (一)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 (二) 禁止停車黃線
 - (三) 交通號誌
 - (四) 減速標線
 - (五) 反射鏡
 - (六) 黃網線
 - (七) 單行道
 - (八) 其他設施物(標誌、反光分隔設施等)
- 四、 設置條件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一。
- 五、 交通設施建議表如附表二。
- 六、 本項作業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年度預算支應。
- 七、 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條件及注意事項

編號	交通管制設施	條件及注意事項
1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p>1. 依道路通安全規則等規定，依規定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五公尺內劃設禁止臨停紅線。</p> <p>2. 為避免交通壅塞或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於該處劃設禁止臨停紅線。</p> <p>3. 停車場所有人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劃設禁止臨停紅線必須提供本府建築管理處所核發之建築使用執照及停車場平面圖。</p> <p>附註：1. 巷道劃設禁止臨停紅(黃)線與否，將由建議人洽週邊住戶意見，取得共識後，提報至里辦公處後向本處提出建議。</p> <p>2. 建議消防通道，請向本府消防局建議</p>
2	禁止停車黃線	<p>該地點夜間停車不會影響交通及消防安全(但白天停車會影響交通)，因有夜間停車需求，可建議劃設黃線。</p> <p>附註：禁停黃線設於路邊，用以禁止停車，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p>
3	交通號誌	<p>設置交通號誌須注意下列事項：</p> <p>1. 設置時會評估行人通過量及車流量是否達到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設置標準。</p> <p>2. 路口住家常以設置號誌桿會妨礙其住家風水，店家出入及私地為由，而反對號誌桿設置；另因號誌燈夜間過亮或因夜間為閃光運作太亮，影響鄰近2樓住戶睡覺。故建議設置時，里辦公室應與週邊住戶協商，取得共識後，再向本處提出。</p> <p>3. 須留意建議設置地點離現有號誌太近，會增加車流停等，支道轉彎出來車輛常會遇到紅燈。</p> <p>4. 路口常發生交通事故，則須由警察單位提供一年來內曾有5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可進一步研究設置號誌改善。</p>
4	減速標線	<p>因易影響住戶夜間安寧，故請先取得周邊住戶同意。</p>
5	反射鏡	<p>1. 為設於非號誌化路口，因行車視距不佳，為觀察橫向有無來車，可建議設置反射鏡。</p> <p>2. 一般私人停車場出入口非為建議範圍（有需求由住</p>

		戶建議自行設置)。
6	黃網線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 一、號誌路口不予劃設。 二、未設有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三、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例如停車場內停車位 50 位以上，劃設後能提醒用路人該地點有車輛出入頻繁。
7	單行道	1. 有配對單行道路網較佳，宜同時考量整體社區路網。 2. 建議單行道或恢復雙向道需由本處製作問卷，多數居民贊同。 3. 設置單行道優點為可提供停車或臨停需求，缺點為車輛需繞行較不方便。
8	其他設施物(標誌、反光分隔設施等)	視需求權責辦理

附表二：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交通設施建議表

建議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項目：

1.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2. 禁止停車黃線 3. 交通號誌 4. 減速標線
5. 反射鏡 6. 黃網線 7. 單行道 8. 其他設施物(標誌、反光分隔設施等)

聯絡方式：

1. 建議人： 區 里辦公處， 民眾：姓名

2. 電話：

3. 地址：新竹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建議案由：

建議地點：

位置簡圖或照片：

機關：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電話：(03) 5216121 傳真：(03) 5220240

將本表傳真 5220240 或郵寄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本處將儘速指定專人為您處理。